

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1年8月17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鸿敏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修订后的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有利于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8月18日